

证券代码:603713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4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恢复牌情况:适用

因前次赎回“密卫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赎回停牌	2026/07/27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1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长54.72元/股的价格转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金额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避免出现可能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自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自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息;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	300万欧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计算(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830.18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6.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3)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项担保情况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欧普国际提供借款总额300万欧元(以2026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2,322.54万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1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其中,“为欧普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已为欧普国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即担保合同金额)为40,750.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余额(即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欧普国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072.74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陈震宇
企业注册地址	60460000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7日
注册地	Room 2108, 21/F, C2 WET Building,392-398 Hunanway Road,Hong Kong
经营范围	从事内贸、外贸、设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项目	2026年1月31日 2026年1-3月(最新数据)
资产总额	26,796.08
负债总额	16,322.25
净资产	10,473.84
营业收入	2,462.38
净利润	-1,689.7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 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金额:300万欧元

7. 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当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8.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欧普国际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是为了满足欧普国际正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欧普国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26年度公司的全部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1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8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2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赎回情况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的程序

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北银优2”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复函,对行使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二)赎回价格

本次赎回价格为全部1.3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三)赎回利息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期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5

证券简称:康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康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南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康泰大厦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人数	241
2.出席会议普通股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76,482.448
3.出席会议普通股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一、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9人;

二、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孔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2026年7月27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行本次优先股将于2026年7月28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优先股赎回款由本行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扣减,赎回后本行本次优先股股数为0。

3.如优先股被赎回当日,因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扣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扣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恢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北银优2”优先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恢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23	北银优2	可转债赎回停牌	2026/07/27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核同意,本行拟于2026年7月28日全部赎回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的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于2026年7月27日对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3)优先股停牌:北银优2停牌,并于2026年7月28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76,722,008	90.006	482,527	0.582	77,838	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1,366	76.666	482,527	21.601	77,838	2.4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张波未参与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颖、于新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康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6-1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电量电量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2189.1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078.7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25%和6.17%;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4.2%;平均上网电价393.31元/千千瓦时。

2026年二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129.2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74.4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73%和6.53%;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3.4%;平均上网电价391.28元/千千瓦时。

公司及各区域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区域\类别	4-6月	同比	1-6月	同比
火电	806.62	6.21%	3037.34	7.63%
天津	7.02	44.29%	14.69	3.20%
河北	20.17	4.49%	60.60	6.63%
山西	26.81	7.29%	63.03	7.72%
内蒙古	76.06	-59.13%	170.14	-5.10%
辽宁	47.87	11.47%	92.52	8.89%
江苏	165.03	11.30%	326.11	13.07%
安徽	153.85	14.13%	294.73	11.74%
浙江	117.24	6.77%	242.72	7.99%
福建	96.13	27.20%	195.46	26.80%
山东	26.90	-46.08%	68.03	-4.35%
山东	56.76	0.14%	117.71	5.76%
湖北	4.01	-3.93%	10.66	-27.76%
广东	12.96	31.99%	22.87	6.67%
云南	11.16	17.91%	16.44	6.69%
云南	70.74	4.33%	11.94	-22.89%
广西	167.59	1.42%	228.65	1.49%
浙江	1.79	-10.14%	2.86	-40.64%
安徽	0.39	89.64%	0.43	87.30%
福建	4.94	11.10%	5.89	9.87%
湖南	0.39	-26.88%	0.69	2.47%
四川	136.72	4.26%	392.85	8.89%
青海	0.06	5.87%	1.61	-3.34%
西藏	0.09	-30.31%	26.76	-23.60%
风电	60.26	-13.11%	96.70	-6.97%
北京	0.24	-26.72%	0.46	-20.44%
河北	3.78	-13.86%	8.30	-17.20%
河南	1.11	-18.16%	2.33	-13.68%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6年上半年,受用电需求增加以及新增装机影响,公司发电量同比上升。

二、公司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控股装机容量13029.12万千瓦,其中火电8302.3万千瓦,水电1695.06万千瓦,风电1067.48万千瓦,光伏1974.28万千瓦。2026年二季度公司新增装机234.21万千瓦,其中火电35万千瓦,水电166万千瓦,新能源332.1万千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03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限: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间“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具有可选择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不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恢复牌情况:适用

因原到期“长汽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3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赎回停牌	2026/07/30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当“长汽转债”在回售期内的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应计利息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应计利息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和赎回而调整)、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自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规定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中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检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 转债代码:113688, 债券简称:国检转债
- 转股价格:6.45元/股
- 转股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30年10月16日
- 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48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触发债券持有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27号文核准,中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